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征预告〔2025〕14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龙游湖大道工程 项目征（回）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（回）收集体土地及国有土地，现将拟征（回）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（回）收土地的目的

拟征（回）收土地获批后用于雷州市龙游湖大道工程项目。本次拟征（回）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”可以依法征（回）收情形。

二、拟征（回）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

拟征（回）收土地位于雷州市白沙镇、附城镇、沈塘镇（详见雷州市龙游湖大道工程项目用地红线图）。实际征（回）收土地范围以最终签订征（回）收土地协议书面积为准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司法局，
市自然资源局，白沙镇人民政府，附城镇人民政府，
沈塘镇人民政府，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3日印发

三、拟征（回）收土地面积：532.6965 亩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。我市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（回）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被征（回）收单位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（回）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（白沙镇联系人：李崔，联系电话：13560549831，附城镇联系人：宋沁睿，联系电话：15900189131，沈塘镇联系人：邓光桦，联系电话：15811703043）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。若未如期办理征（回）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（回）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雷州市龙游湖大道工程项目用地红线图



附件

雷州市龙游湖大道工程项目用地红线图



制图单位：雷州市自然资源局，制图人：潘小龙